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895号文准予募集的农银汇理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2025年1月23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农银汇理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农银汇理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及相关授权文件请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

收件人:叶冰沁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客服电话:400-68-9559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农银汇理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农银汇理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26日,即2026年1月2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填妥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身份证明文件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书等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农银汇理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表决方式(仅限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除按本公告的规定自行或委托他人通过书面纸质表决方式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8-95599)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投票时间:自2026年1月26日0:00起,至2026年2月24日17:00止。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通过纸面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的方式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指定地点。

4、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24日17:00。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纸质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未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的。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公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③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2)电话投票表决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重复投票效力的认定

①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表决和电话投票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②如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多份有效电话投票表决意见,以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的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5599

联系人:叶冰沁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网址:www.abc-ca.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丁媛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bc-c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68-9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农银汇理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农银汇理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附件一:

《关于农银汇理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农银汇理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农银汇理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同时,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农银汇理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abc-ca.com.cn)及2026年1月24日《证券时报》公布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农银汇理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农银汇理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农银汇理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授权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3.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农银汇理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农银汇理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农银汇理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公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指持有农银汇理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2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何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5,207股,占公司当时A股普通股股数的0.038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5,845股,占公司当时A股普通股股数的0.0638%;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桂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3,140股,占公司当时A股普通股股数的0.0289%;公司副总经理李宝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673股,占公司当时A股普通股股数的0.018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兆易创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因个人资金需求,何卫先生、胡洪先生、孙桂静女士、李宝魁先生拟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中,何卫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3,800股,占公司当时A股普通股股数的0.0096%;胡洪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6,400股,占公司当时A股普通股股数的0.0159%;孙桂静女士拟减持不超过48,200股,占公司当时A股普通股股数的0.0072%;李宝魁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0,600股,占公司当时A股普通股股数的0.0046%。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何卫先生、胡洪先生、孙桂静女士、李宝魁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当日,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述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4,500股,占公司当前A股普通股股数的0.0366%。何卫先生、胡洪先生、孙桂静女士、李宝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何卫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55,207股
持股比例	0.03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55,207股

股东名称	胡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25,845股
持股比例	0.06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25,845股

股东名称	孙桂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93,140股
持股比例	0.02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93,140股

股东名称	李宝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2,673股
持股比例	0.01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22,6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何卫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2日
减持数量	59,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9,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96.03~310.1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767,10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8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6%
当前持股数量	195,90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81%

注:1.减持比例按照减持数量占公司A股普通股总股数的比例计算。

2. 2026年1月13日公司完成全球发售H股,何卫先生当前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012%。

股东名称	胡洪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2日
减持数量	106,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6,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95.03~309.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1,882,251.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5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59%
当前持股数量	319,44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58%

注:1. 减持比例按照减持数量占公司A股普通股总股数的比例计算。

2. 2026年1月13日公司完成全球发售H股,胡洪先生当前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020%。

股东名称	孙桂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2日
减持数量	48,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8,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96.30~305.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444,16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7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2%

当前持股数量	144,9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08%

注:1. 减持比例按照减持数量占公司A股普通股总股数的比例计算。

2. 2026年1月13日公司完成全球发售H股,孙桂静女士当前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009%。

股东名称	李宝魁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2日
减持数量	30,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96.00~305.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9,196,145.1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4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6%
当前持股数量	92,07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32%

注:1. 减持比例按照减持数量占公司A股普通股总股数的比例计算。

2. 2026年1月13日公司完成全球发售H股,李宝魁先生当前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00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1月23日14:45;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6年1月23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6年1月23日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公司10楼会议室。

3. 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茂洪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6人,代表股份258,887,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2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6,299,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0人,代表股份92,587,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2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0人,代表股份47,173,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8人,代表股份47,172,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95%。

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都出席或列席了此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330,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61%;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26%;弃权1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55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801%;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39%;弃权1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0%。

关联股东蒋秀琴、许丽君、莫晨晓、梁显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943,18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329,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58%;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26%;弃权10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55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89%;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39%;弃权10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

关联股东蒋秀琴、许丽君、莫晨晓、梁显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943,18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329,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58%;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26%;弃权10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55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89%;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39%;弃权10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

关联股东蒋秀琴、许丽君、莫晨晓、梁显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943,18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平、李睿智;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关于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直销渠道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55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2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式A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525	0255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否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地保证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6年1月26日(含)起暂停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直销渠道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恢复在直销渠道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东方红鑫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鑫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鑫泰6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8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鑫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鑫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1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鑫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6年01月26日(含)至2026年01月30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10万元(不含10万元)以上的申购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前述限额,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限额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小于等于限额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至符合小于等于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将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4